

#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验和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

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. 专项说明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。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，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。

#### 2.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、林云鉴、潘思轶

2023年8月24日